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沃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）于近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，就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矿业”）向中机电力支付欠付的工程款、损失款及其利息、诉讼费用等事项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交了相关证据，中机电力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44224306E

法定代表人：林钢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地：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 1765 号 153 室

2、被告：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0059810913M

法定代表人：金秀龙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地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 88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损失人民币 571,550,404.3

元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损失款利息人民币 41,023,030.27 元(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)；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及损失款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；

4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三) 本次诉讼的案由

2013 年 6 月，原、被告共同签订了《辽宁抚顺热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新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EPC 总承包合同》），双方约定，由原告对辽宁抚顺热电厂“上大压小”新建项目 EPC 工程进行总承包，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236,215 万元。截至工程验收时止，涉案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由约定的 236,215 万元增加至 259,683.9048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被告方给付原告工程款总计 202,528.86437 万元。因此被告方尚欠原告工程款及损失 57,155.04043 万元。虽经原告多次主张，但被告方始终不予支付，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及小额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目前还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主动提起本次诉讼，是基于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。公司将会在合法、公正的诉讼程序下依诉讼案件的进展和需要完成举证义务，积极努力通过司法途径收回标的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，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